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周秋文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雅萍律師（女，住○○市○○區○○路○○○號十一樓之三）於本院一一○年度訴字第七二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亦同此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董事長登記為聲請人，現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利害衝突，聲請人不得代表相對人應訴，又相對人之股東亦不能決議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相對人，爰聲請法院指定律師在本件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則兩造間本件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應由相對人全體股東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

01 股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然相對人之股東僅有董佳蓉及
02 聲請人所代表之楷柏投資有限公司，且董佳蓉未出席股東
03 會，故相對人全體股東有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
04 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情事，此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
05 考，則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以自己正對於相對人為訴訟行
06 為，因相對人欠缺法定代理人，恐訴訟久延不決，而聲請本
07 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又基隆律師公會檢
08 送110年有意願擔任民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到
09 院，而聲請人以民事補正狀表示無特定人選，復經本院於調
10 查程序詢問聲請人，其表示自己或楷柏投資有限公司與上開
11 律師名冊之人選均無利害關係，嗣本院以電話詢問陳雅萍律
12 師，確認陳雅萍律師有意願擔任此一職務，此有公務電話紀
13 錄可稽。本院審酌陳雅萍律師具有律師身分，其於本件請求
14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中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
15 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且其已表明同意擔任之
16 意願，故由陳雅萍律師於本件民事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17 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0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黃婉晴